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和以弘扬社会公德为主的公民道德教育。
2.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街道经济工作，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
3. 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口，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4.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爱国卫生、防病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劳动就业的管理工作。
5. 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6.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检查、督促新建、联建和改建住宅的公建配套设施的落实。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震、防火、抢险的防灾救灾工作。
9. 向市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0.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设置构成。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太和桥街道办事处由五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建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包括：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太和桥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核定行政编制23人，实有24人。核定全额事业编制39人，实有48人。五星级人员5人，转业士官13人，退役人员17人，遗属人员2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本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3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0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5.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8.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38.06	总计	62	2,03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8.06	2,03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09	736.0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46	653.46					
2010301	行政运行	581.25	581.2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20	72.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	3.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0	3.70					
20132	组织事务	72.73	72.7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2.73	72.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	6.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9	210.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46	103.4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3.46	103.46					
20809	退役安置	107.23	107.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23	10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9	25.89					
21004	公共卫生	25.30	2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30	25.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9	0.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	13.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3	农林水支出	909.76	909.76					
21301	农业农村	635.00	63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	1.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3.24	633.2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4. 76	274. 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 50	273. 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 27	1.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31	96.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31	96.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31	96. 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72	45. 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 72	45. 7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 72	45.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8.06	1,091.02	94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09	374.19	361.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46	374.19	279.27			
2010301	行政运行	581.25	374.19	207.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20		72.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0		3.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0		3.70			
20132	组织事务	72.73		72.7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2.73		72.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		6.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		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69		210.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46		103.4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3.46		103.46			
20809	退役安置	107.23		107.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23		107.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9		25.89			
21004	公共卫生	25.30		25.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30		25.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59		0.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59		0.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0		13.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		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213	农林水支出	909.76	620.51	289.25			
21301	农业农村	635.00	620.51	14.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76		1.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3.24	620.51	12.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4.76		274.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50		273.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27		1.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1	9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1	96.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1	96.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72		45.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72		45.7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72		4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2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36.09	736.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0.69	210.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89	2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0	5.00	8.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09.76	90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31	96.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5.72	45.7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8.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8.06	2,029.46	8.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8.06	总计	64	2,038.06	2,029.46	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029. 46	1, 091. 02	938. 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 09	374. 19	361. 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3. 46	374. 19	279. 27
2010301	行政运行	581. 25	374. 19	207. 0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 20		72. 2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 70		3. 70
2013101	行政运行	3. 70		3. 70
20132	组织事务	72. 73		72. 7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2. 73		72. 7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 20		6. 2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 20		6.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69		210. 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3. 46		103. 4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03. 46		103. 46
20809	退役安置	107. 23		107. 2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7. 23		107.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89		25. 89
21004	公共卫生	25. 30		25. 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 30		25. 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59		0. 5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59		0. 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00		5.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 00		5.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 00		5. 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9. 76	620. 51	289. 25
21301	农业农村	635. 00	620. 51	14. 4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 76		1. 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3. 24	620. 51	12. 7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4. 76		274. 7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73. 50		273. 5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1. 27		1.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31	96. 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31	96.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31	96. 3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72		45. 7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 72		45. 7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5. 72		45. 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359.59	30201	办公费	18.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07.05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4.0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11.36	30205	水费	0.1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06	30206	电费	2.35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6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64	30208	取暖费	3.78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36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74	30229	福利费	13.37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7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006.74	公用经费合计								8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0	8.60		8.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	8.60		8.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8.60	8.60		8.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60	8.60		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6		5.36		5.36		5.36		5.36		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16.70
货物	2	49.71
工程	3	166.76
服务	4	0.2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84.2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038.06万元，支出总计2,038.0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989.01万元，下降49.39%，支出总计减少1,989.01万元，下降4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胜利街北关口道路拓宽拆迁补偿费用项目1324.1517万元，占用北关园村整村拆迁土地款项目1235.6250万元，导致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038.0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038.06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038.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91.02万元，占比53.53%；

项目支出947.04万元，占比46.4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38.06万元，支出总计2,038.0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1,989.01万元，下降49.3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989.01万元，下降4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胜利街北关口道路拓宽拆迁补偿费用项目1324.1517万元，占用北关园村整村拆迁土地款项目1235.6250万元，导致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029.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70.77万元，增长39.13%。主要原因是一、本年度新增录用到社区工作大学生16名，新增事业管理人

员1名，导致工资总量有所增加；二、本年度新增项目类资金，如网格运行经费、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资金、5.8钟楼佳苑火灾应急救援款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29.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36.09万元，占比36.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0.69万元，占比10.38%；

卫生健康支出(类)25.89万元，占比1.28%；

城乡社区支出(类)5.00万元，占比0.25%；

农林水支出(类)909.76万元，占比44.83%；

住房保障支出(类)96.31万元，占比4.7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5.72万元，占比2.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842.70万元，支出决算2,02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4%。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726.61万元，支出决算73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用于行政人员工资、行政单位公用经费、第一书记补助、司机工资、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遗属补助、关工委活动经费、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老促会工作经费、街道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网格运行经费、三级综治中心运行经费、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等，较上年决算增加240.29万元，增长4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老促会工作经费、街道办公场所修缮改造费用、村(社区)兼职网格员工作补助经费、网格运行经费、2022年度新增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等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30.95万元，支出决算2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3%，用于社区人员工资补助，社区运行经费，退役士兵工资等，较上年决算减少11.55万元，下降5.2%，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社保基数增加导致社保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7.7万元，支出决算2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用于计生转移和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较上年决算增加8.58万元，增长49.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支出较多。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5万元，用于农村厕所革命管护资金，较上年决算减少45.72万元，下降90.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奖补资金、拆除北关社区农工贸公司、综合楼拆除费用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774.84万元，支出决算90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1%，用于其他农业、五星级人员的工资，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退职主干补贴、两委主干其他干部报酬及村级办公经费、大学生到村任职人员工资、2022年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质工作先进集体奖励等，较上年决算增加359.13万元，增长65.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网格员工资并入两委主干及其他干部报酬导致该项目资金较大。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82.6万元，支出决算9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19.47万元，增长2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16名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1名事业管理人员。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45.72万元，用于街道5.8钟楼佳苑火灾应急救援款，较上年决算增加15.53万元，增长5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街道5.8钟楼佳苑火灾应急救援款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1.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06.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4万元，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84.2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4.92万元，资本性支出9.36万元。包括单位日常经费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租赁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0万元、支出总计8.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559.77万元，下降99.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559.77万元，下降99.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胜利街北关口道路拓宽拆迁补偿费用项目1324.15万元，占用北关园村整村拆迁土地款项目1235.63万元，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5.36万元，支出决算5.3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69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69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3辆车，主要用于：机关公务活动，执法检查、环保检查等。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28万元，比2022年减少44.26万元，下降34.43%，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6.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2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

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监站执法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1个，资金22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8.6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根据《预算法》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组织对“2023太和桥街道退役士兵工资”“2023年太和桥街道社区工作经费项目”“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等“3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947.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38.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对各项项目资金具备支付条件的全部及时支付，不具备支付条件且不再继续使用的统筹上缴回财政，不具备支付条件但需要继续使用的结转至下年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支出，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及时支付。有效保障街道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有效保障所辖各社区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并促进街道各项工作协调发展使得2023年总体工作有序开展，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部门沟通，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及执行力度。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作为财务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严格认真的执行部门预算，避免出现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情况，进一步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完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财务制度都要与时俱进，根据社会发展需要，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纪律；同时财务人员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增强财务专业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955		年度资金总额：		85,9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顺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亩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计征价格	500元/亩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7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街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申请资金用于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涉及经费253000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编入2023年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030932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全市14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50000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50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元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7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14.85		年度资金总额:		17,614.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614.8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14.8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需支付种植补助资金。涉及我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为86.01亩,每亩补助204.8元,补助资金为17614.84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2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亩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亩		
			每亩补助资金	204.8元		每亩补助资金	204.8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元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高斌	联系电话:	03587335193	填报日期:	20230222154507		

2023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8.596	8.596	8.596	8.596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6	8.596	8.596	8.596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确保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数	=171.91亩	=171.91亩	=171.91亩	10	10		
			计征价格	=500元/亩	=500元/亩	=500元/亩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元	=85955元	=8595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顺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本年度我街道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时拨付给相关社区，完成预算的100%，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171.91亩，计征价格500元/亩，完成率100%；（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涉及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85955元，完成85955元。						
		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指标：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3	25.3	25.3	25.3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	25.3	25.3	25.3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253000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街道的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等,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以达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元	=253000元	=253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街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申请资金用于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涉及经费253000元。全年对形成支付条件的资金及时拨付于相关单位,完成预算的100%,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单位数为1个;(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范;(3)时效指标: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253000元,实际支付253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	5	5	5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	5	5	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2023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年初预算50000元,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	=50000元	=5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汾消【2022】32号,全市14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50000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50000元。全年及时拨付经费,完成预算的100%,资金执行率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1个;(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形成支付条件的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50000元,完成50000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预算单位	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761	1.761	1.761	1.761	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1	1.761	1.761	1.76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项目年初预算 17614.85元，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亩	=86.01亩	=86.01亩	10	10		
			每亩补助资金	=204.8元	=204.8元	=204.8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元	=17614.85元	=17614.85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有效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街道申请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资金 17614.85元，实际到位资金17614.85元，全年支付17614.85元，全额完成支付，资金执行率100%，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86.01亩，每亩补助资金为204.8元；(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17614.85元，完成17614.85元。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3)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汾酒优质高粱产业发展。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种植农户满意度96%。						
	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好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好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计划..... 3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4

 （一）预算执行情况..... 4

 （二）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年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续延，涉及太和桥街道171.91亩计85955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财政要求，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2）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5,955	85,955	85,955	85,9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55	85,955	85,955	85,95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占地面积数	171.91	=171.91 亩	171.91	10	10	
		计征价格	500	=500 元/亩	500	10	10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发放标准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征地补偿款	85955	=85955 元	85955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太和桥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财政要求将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确保补助到位，确保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汾水函【2021】25 号《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文件精神，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2015 年以每亩 500 元价格计征，租赁期至土地承包合同期满后续延，涉及太和桥街道 171.91 亩计 85955 元，根据财政要求将此项资金预算转入各乡镇街道当年预算。本年度我街道按照补偿协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按时拨付给相关社区，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征地面积数 171.91 亩，计征价格 500 元/亩，完成率 100%；（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涉及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资金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 85955 元，完成 85955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禹门河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进程。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计划..... 3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4

 （一）预算执行情况..... 4

 （二）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街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申请资金用于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涉及经费 253000 元，根据财政预算安排编入 2023 年预算。

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53,000	253,000	253,000	253,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000	253,000	253,000	253,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数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253000	=253000元	253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持续	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太和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253000 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我街道的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等，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以达到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年度绩效目标。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按照汾阳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我街道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我街道申请资金用于防疫物资、宣传标识、隔离管控、人员值班、标本采集转运，涉及经费 253000 元。全年对形成支付条件的资金及时拨付于相关单位，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单位数为 1 个；（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规范；（3）时效指标：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 253000 元，实际支付 2530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计划..... 3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4

 （一）预算执行情况..... 4

 （二）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消【2022】32号，全市14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50000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50000元。

立项依据：财政预算安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2)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我街道消防工作所经费	50000	=50000元	5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太和桥街道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项目年初预算 50000 元，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汾消【2022】32 号，全市 14 个镇、街道消防工作所成立，为确保消防工作所工作成效，为每个消防工作所划拨 50000 元专项经费，用于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经市政府安排，将消防工作所所需的装备、办公及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涉及我街道 50000 元。全年及时拨付经费，完成预算的 100%，资金执行率 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消防工作所数量 1 个；（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形成支付条件的资金已及时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 50000 元，完成 50000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消防工作所建设正常运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

项目单位：552001-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552-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三）项目实施计划..... 3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4

 （一）预算执行情况..... 4

 （二）指标完成情况..... 5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7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各镇（街道）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经各镇（街道）组织验收，需支付种植补助资金。涉及我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面积为 86.01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补助资金为 17614.848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2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2】9 号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2）项目年度目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三）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太和桥街道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该项目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7,614.85	17,614.85	17,614.85	17,614.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14.85	17,614.85	17,614.85	17,614.8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	=86.01 亩	86.01	10	10	
		每亩补助资金	204.8	=204.8 元	204.8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规范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涉及我街道补助金额	17614.85	=17614.85 元	17614.8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发展	有效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96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项目年初预算 17614.85 元，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街道申请太和桥街道汾酒优质酿酒高粱种植补助资金 17614.85 元，实际到位资金 17614.85 元，全年支付 17614.85 元，全额完成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1）数量指标：涉及我街道种植面积 86.01 亩，每亩补助资金为 204.8 元；（2）质量指标：资金分配使用合理高效；（3）时效指标：已及时全额完成支付；（4）成本指标：共计 17614.85 元，完成 17614.85 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有效促进特色高粱产业发展。（2）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高粱种植农户的种植。（3）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汾酒优质高粱产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1）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种植农户满意度 9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实施项目之前，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仔细考虑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截至目前我街道在该项目未发现偏离目标的指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做足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前做好措施，保障项目效果与预期效果相一致。